

བདེ་ཆེན་བོད་རིགས་རང་སྐྱོང་ཁུལ་ནོར་ཁྱིམ་རྩེ་རྩུག་རྩུལ་གྱི་ཡིག་ཆ།  
迪庆藏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

迪财预〔2018〕308号

迪庆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  
省对下部分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

迪庆州财政局、三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部分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云财预〔2018〕342号）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，切实加快支出进度，经州人民政府批准，现提前下达你县（市、区）2019年部分转移支付资金 万元（具体项目及科目详见附件），待2019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同时，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贯彻落实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



财政改革全面落实县级基本财力保障的意见》(云政办发〔2016〕98号)和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工资津补贴保障工作的通知》(云财预〔2018〕195号)要求,须将提前通知的转移支付补助,按照公共财政的支出原则妥善安排,重点用于调整工资、保障基本公共服务等支出,严格落实保工资、保运转、保基本民生支出责任。

二、县级财政部门要按照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填报地方财政预算管理综合信息表的通知》(云财预〔2018〕207号)要求,推动地方财政预算标准化管理,细化规范化预算编制及基础信息,强化地方财政预算编制执行监控,全面提升财政信息化管理水平,夯实地方财政标准化管理平台建设基础。

三、对于实行项目管理的转移支付资金,各地要按照相关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要求,做好项目库建设工作,提前组织项目论证,按要求及时上报项目实施计划。

附件:迪庆州省对下2019年部分转移支付提前下达通知表



---

抄送: 本局国库科

---

迪庆州财政局预算科

---

2018年12月28日印发

---



